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 以高质量检察工作保障高质量发展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忠明

检察机关贯彻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必须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牢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部署要求,以更强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基础,强化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以高水平的检察监督为新发展阶段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不动摇。党的全面领导,是“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首要原则,也是习近平总书记训词“对党忠诚”的核心要求。要始终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法律监督的根本保证,将政治与业务更加紧密融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切实增强服务保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行动自觉。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检察工作的根本遵循,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十一个坚持”体现在谋划“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思路举措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训词要求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要以狠抓工作落实的成效体现对党忠诚,不折不扣落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煤炭领域专项整治、民营经

济保护等重大部署。要健全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察机制,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要求,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不动摇。“十四五”时期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与习近平总书记训词“服务人民”一以贯之。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牢牢把握“两个屏障、一个桥头堡”的重要战略定位和“三个扎实”“四个着力”等重要要求,找准服务大局结合点,以法治保障首府人民安居乐业。落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要求,突出防范化解影响安全稳定重大风险,保障更高水平的平安内蒙古和平安首府建设。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要求,把党的民族政策贯穿检察工作始终,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呵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落实经济风险防控要求,做到打击涉众经济犯罪与追赃挽损并重,建立与银行和监管部门协同配合的联席会议机制,助力完善金融监管。落实平等保护民营经济要求,在常态化做好涉企羁押必要性审查、“挂案”清理等工作同时,建立检企共建机制,深化“青检企航”工作,强化走

访问需、普法宣传、建言献策、依法办案“四个一”的服务理念,以法治手段助力优化首府营商环境。落实生态安全屏障要更加牢固要求,做强“检益青城”公益诉讼品牌,强化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打造“草原都市”“幸福首府”。落实社会治理法治化要求,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法治宣传,做实“一号检察建议”“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蒙汉双语法治进校园巡讲”,建强“卓兰末检”品牌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为各族群众提供更充分的司法服务。

三、坚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不动摇。全会提出“社会公平正义进一步彰显”发展目标,只有做到训词要求的“执法公正”,公平正义才能进一步彰显,人民权益才能得到保障。检察机关要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办好每一起案件,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更加真切。针对司法理念陈旧的问题,教育引导检察人员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践行“双赢多共赢”“少捕慎诉慎押”等司法理念,持续纠治就案办案、机械司法问题,更好引领社会法治理念进步。针对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的问题,进一步补齐民事、行政检察短板,持

续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提升监督能力水平,让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针对制约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压实办案责任,构建完善以“案-件比”为质效评价标准的业绩考评机制,大力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让检察权行使更加规范。

四、坚持建设过硬检察队伍的重要保障不动摇。全会要求“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检察机关要牢牢把握总书记训词“纪律严明”的要求,突出严的主基调,把严管厚爱落实再落实。要实而又实抓好政治建设这个根本性建设,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同学习贯彻五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把学习贯彻总书记训词、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纳入培训必修课,学出信仰、学出忠诚。要持续补强素质能力不足这个最大短板,健全“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建立上下两级院一体化办案机制,做实与其他行政机关互派挂职交流,推进专业化建设。要扎实做好队伍教育整顿和执法司法不公突出问题整治,深刻吸取李书耀案教训,坚决整治顽瘴痼疾,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切实提升司法公信力。

“四大助手”尽显智慧能量

——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智慧检务”深度融合检察工作掠影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闫丽华

2020年11月,呼伦贝尔市人民检察院传来喜讯:该院“四大检察智慧办案服务体系”荣获2020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

“四大检察智慧办案服务体系”即“智慧刑事”“智慧民事”“智慧行政”“智慧公益诉讼”,这是呼伦贝尔市检察院在新时期为贯彻落实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智慧检务建设要聚焦科学化、智能化、人性化”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注入了“智慧元素”。



【缩影一】
“至少让案件办理时间平均缩短5天”

“‘智慧刑事检察’真是帮了我们公诉人大忙!”前不久,刚刚从远程公诉室结束远程庭审的检察官感叹地说:“现在办理刑事案件,我总结了一套智慧办案的高招,运用远程提讯系统提审犯罪嫌疑人,运用智能语音识别制作讯问笔录,运用捕诉智能审查、类案推送、量刑建议等系统对案件进行分析研判,快速生成审查意见书,运用出庭一体化平台快捷制作出庭预案,运用远程庭审系统足不出户异地庭审,这一系列技术手段,至少让每起案件的审查起诉办理时间平均缩短5天,大大的提升了检察官的办案效率和质量”。

“智慧刑事检察”系统是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于2017年在全市两级院部署应用,包括智能审查逮捕、智能审查起诉、量刑建议、类案推送、远程提讯、远程庭审、远程送达、智能语音识别、出庭一体化九大系统创新组合而成。应用至今,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贯穿刑事案件受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审判全业务流程,开展远程提讯

460件,远程庭审3233件,累计节约检察官在途时间8.9万余小时,节约经费554万元。

【缩影二】
“解决了基层院人手不足、案件量大问题”

一位基层检察院分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的副检察长在全市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工作会议上交流时说到:“对于基层检察院来说,一个部门有一到两名员额检察官是各地的普遍现象,而一个部门往往要承担民事、行政等多种案件办理工作。民事、行政检察监督面对海量的法院裁判与执行案件,现有的以员额检察官或办案组为单位、通过逐个调阅卷宗的监督形式,已经无法与法院案件量相匹配。现在运用‘智慧民事’‘智慧行政’两大系统对海量案件数据进行智能筛查,快速、精准地发现案件线索,拓宽案源,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基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人手不足、案件量大的问题,能够节约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智慧民事检察”和“智慧行政检察”是

呼伦贝尔市检察院于2019年为落实做强、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责,全新打造的两大智慧办案系统,具有案源发现、办案辅助和法律知识库三大功能。2019年9月运行以来,“智慧民事”系统已智能筛查案件7万余件,形成线索474条,成案41件,发出检察建议27份;“智慧行政”系统已智能审查案件1326件,发现案源线索303条,成案89件,发出检察建议73件。系统极大地缩短了检察官排查案件线索的时间,将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模式转变为主动发现、主动出击、主动监督,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的工作质效。

【缩影三】
公益诉讼案件实现无人机拍摄取证远程指挥

近日,在呼伦贝尔市检察院智慧检务中心,公益诉讼部门的检察官运用“智慧公益诉讼检察”系统对烧毁某原始林1087.5亩公益诉讼案件的无人机拍摄取证过程进行远程指挥。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市县两级检察院上下联动、实时沟通,无人机拍摄的照

片详细记录了火灾后植被的受损情况,为该案提供了有力的证据支持。

“智慧公益诉讼检察”系统涵盖公益诉讼调度指挥平台、卫星遥感监测、保护区远程监测、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四个系统。整合了呼伦贝尔市两级检察院13辆公益诉讼单兵取证车、两辆草原检察直通车、1辆公益诉讼工作车、16架取证无人机,搭建公益诉讼调度指挥平台,实现实时远程调度指挥。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对大范围区域性线索进行排查和证据固定。运用保护区远程监测对保护区各个重要地段及保护区环境恢复情况进行实时远程监管。公益诉讼大数据平台自应用以来,共获取互联网数据9.8万余条,挖掘各类公益诉讼线索1205条。

随着检察工作转型发展对智慧检务依赖程度的不断加深,智慧检务对检察工作的推动作用日益凸显。新时代呼伦贝尔市检察院还将继续丰富完善系列智慧检察品牌,实现智慧检务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运用更多、更好、更实用的“智慧元素”助推检察事业再上新台阶。